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 DOP 和 5 万吨 DOTP 增塑剂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0 日，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在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 万吨 DOP 和 5 万吨 DOTP 增塑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优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RTO 设计施工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技术支持单位），以及 3 名技术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的介绍和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及企业运行管理台账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4800 万元在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新木路 9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2 万吨 DOP 和 5 万吨 DOTP 增塑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2 万吨 DOP 和 5 万吨 DOTP 增塑剂产品的增塑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在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

码：2104-321200-07-02-889447)，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泰环审（泰兴）[2022]099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DOP 和 5 万吨 DOTP 增塑剂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 1、项目实际相比环评，部分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 2、新 RTO 装置增加 1 套 3000m³/h 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应急使用，该变动增加废活性炭量。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主要废气有：醇水分离器废气、冷凝废气、储罐区废气等。工艺废气等送入“水洗+新 RTO”装置处置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A2）排放；新增储罐区废气依托现有 RTO 设施处置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A1）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

装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系统定期排污水等；上述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B#装置）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联成化学污水处理站 B#装置处理能力为 115m³/d，采用“混凝+厌氧 UASB+二级接触氧化”处理工艺。

（三）噪声

项目运营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电机、各类液泵、离心泵、鼓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公司建有 500m² 危废库一座，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项目固废包括增塑剂滤饼、污水处理污泥、含油固废、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增塑剂滤饼送入厂区现聚氯乙烯塑料颗粒产品制备项目做原料使用；污水处理污泥、机修含油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按要求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专人负责管理，已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321283-2024-003-H），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排放口设置环保标牌及采样孔。

3、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接管口已安装污水流量计、pH、COD、氨氮在线监测仪；雨水排放口已安装 pH、COD 在线监测仪，数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4、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实施后全厂以苯酐车间及产品罐区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加氢生产车间设置 100m、中间储罐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以新带老

环评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均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NVTT-2023-Y0255、NVTT-2023-Y0255-1）及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 万吨 DOP 和 5 万吨 DOTP 增塑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RTO 尾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联成化学污水处理站接管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排放浓度符合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接管口 pH、COD、氨氮、总磷符合《关于印发泰兴经济开发区进一步严格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标准的通知》（泰经管[2020]144 号）中相关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

固废均能按规范要求收集、暂存和处置，各类危废已落实处置单位并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283674872665A001P)。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DOP 和 5 万吨 DOTP 增塑剂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切实加强运行期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规范管理；
2.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七、验收组成员签名：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负责人	林国培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厂长	林国培
验收组成员	胡文玺	泰州市环科学会	研究员级高工	胡文玺
	陈玉琴	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工程师	陈玉琴
	宁强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宁强
	林国培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厂长	林国培
	邵晓明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厂长	邵晓明
	胡心	江苏优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胡心
	鞠国培	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鞠国培
	李守功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守功
	李冬梅	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冬梅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 DOP 和 5 万吨 DOTP 增塑剂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到
贺方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厂长/高工	15988307218	贺方
师高洪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经理/高工	13912804281	师高洪
孙明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主任	15195253212	孙明
胡正	江苏优尚环境工程有限	经理	18018286060	胡正
林凤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主任	18921701107	林凤
李守功	南京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21643211	李守功
李冬梅	江苏新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36789881	李冬梅